

##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

系所	輔系 /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選修科目
				類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	備註	
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	輔系	(1)歷年學業總平均分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(2)歷年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(3)校訂必修資訊科目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	24 學分(系訂核心必修 14 學分,系訂選修 10 學分)		設計概論	學期	3		本系系訂科目均可選修
					行動網頁設計	學期	3		
					數位行銷管理	學期	2		
					動態網頁與網站建置	學期	3		
					網頁設計與管理	學期	3		
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	雙主修	(1)歷年學業總平均分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(2)歷年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(3)校訂必修資訊科目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	41 學分(系訂核心必修 24 學分,系訂選修 17 學分)		程式設計	學期	3		本系系訂科目均可選修
					設計概論	學期	3		
					行動網頁設計	學期	3		
					數位行銷管理	學期	2		
					動態網頁與網站建置	學期	3		
					多媒體網路行銷	學期	2		
					專案管理導論	學期	2		
					網頁設計與管理	學期	3		
	網站服務分析	學期	3						

備註：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，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。